

目录

上海电力大学反恐工作方案

上海电力大学组织开展 2023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上海电力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2023）1号

上海电力大学反恐工作方案

根据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反恐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我校反恐工作遵循“坚持预防为主、惩防结合”和“平战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重点放在教育和防范上，积极防范和抵御极端思想向学生渗透。为扎实推进我校各项反恐工作，切实落实（沪教委保【2021】2号）文件精神，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学习反恐怖工作体制机制

-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反恐工作体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 建立健全学校反恐怖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反恐怖工作责

任机制、发现机制、预防机制、管理机制和教育机制。

(二) 切实提升学校反恐怖工作整体能力。

1. 全面梳理存在问题、短板，提前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 加强反恐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夯实校园反恐防范体系；
3. 多措并举，做好规范管理，强化重点群体、重点部位、重要节点的防控工作；
4. 加强宣传引导，筑牢师生反恐思想防线；
5. 协同联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升处突能力。

二、工作保障

(一) 成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李明福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李和兴

常务副组长：副校长封金章

副组长：副书记翁培奋

总会计师张川

成员：保卫处/武装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信息办、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替

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校园日常反恐工作，各成员单位对照《上海市高校反恐怖工作规范》（试行）工作任务分工扎实做好相应工作。

(二) 成立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党委副书记翁培奋

副组长：学工部部长陈姗姗

继教（国交）学院党总支书记江晓花

组 员：党办主任石笑寒

宣传部部长张仙智

统战部部长陈凌

保卫处处长金炜

研工部部长唐忠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赵玲

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刘莉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潘卫国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陶莹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何西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魏建华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张艺

数理学院党委书记徐广新

（专班成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负责少数民族学生、外籍学生、信教学生日常管理、宣传教育 and 关心关爱工作，及时掌握、分析特殊群体学生思想动态和日常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学生重点跟踪、重点管控。

(三) 组建一支兼职师生反恐队伍，形成保卫干部、保安员、平安志愿者专兼结合的反恐队伍，及时发现、掌握异常情况，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

(四) 组建以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宿管员为主体的基层情报信息员队伍，及时关心关注少数民族学生生活学习动态。

(五) 定期组织专题工作例会，强化与公安机关信息互通和研判，及时有效掌握和研判各类涉恐信息，分析、研判高校反恐形式和特殊群体学生异常动态，做到信息互通、共享，做到应势、应人施策。

(六) 在校园门卫和各重点要害部位配齐配足校园反恐物防、技防设施、设备。

(七) 完善针对可能发生的暴力、纵火、绑架、投毒、爆炸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

(八) 校园网安装安全防护软件和舆情监控、预警软件，落实网络日常监管负责人，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预警处置。

三、工作举措

(一) 校园防控

1. 在师生中广泛开展一次《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反恐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师生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三能三会”，即“能发现、会举报、能避险、会自救、能识别、会应对”。
2.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每学期联系公安反恐、特警等专业部门对保卫干部、保安、辅导员、民兵、平安志愿者等各类专兼职队伍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涉恐线索、可疑情况发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3. 加强校园门卫管理工作，校内人员进出校园实行网上报备、进校核验制度；校外人员进校事先联系、网上申请、联系部门审核确认、进校核查制度。对列入校园重点管控的人员和校外车辆严格盘查，及时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异常情况。
4. 校门口已安装“出入卡口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各门卫配备了橡皮棍、钢叉、盾牌等防爆器材。在各门卫处加装“一键按钮应急报警系统”，实现与公安应急联动；同时，在各门卫加配防撞设施和警绳，在各治安岗亭、图书馆、大礼堂等部位加配防爆器材。
5. 对图书馆、实验室、食堂、教室、宿舍、体育馆、大礼堂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和锅炉房、水箱、变电站、重要物资仓库、中心机房等重要部位加大检查和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技防、物防等防控措施是否到位、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是否落实，及时查缺补漏。

6. 做好校园各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上海电力大学校内大型活动项目备案申请要求（一站式办事大厅），制定相应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做到事先检查到位、秩序维护有力，突发应对周全。必要时，对参加重大活动人员进行信息备案、现场核查和入场安检。

7. 加强校园网内有害信息发现、核查和处置能力。严格落实校园网用户实名制上网制度，加强上网行为的管理，做好用户访问日志留存、备查等相关工作。对于学生公寓网络，要进一步明确各网络运营商安全责任，实行实名制上网，严格网络日常安全监管，建立信息预警、熔断和报告、反馈机制。

（二）少数民族学生、外籍学生管理

1. 做好新生入学少数民族学生、信教学生和外籍学生的摸底工作，摸清学生家庭状况和个人信教、办理护照、通信工具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学生、信教学生入学教育，重点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专题讲座、发放相关法律教育读本、签订遵纪守法承诺书。开展辅导员、民警见面谈话，要向少数民族学生亮明底线、明确告知要遵纪守法，不得“翻墙”浏览境外网站，不得浏览、保存、传播暴恐音视频，远离三股势力，告知学生校园内不得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不

组织或参加各类单一民族跨校活动。

3. 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的日常管理。坚持混学、混宿，实行每日归寝点名制度和离沪请假制度。由辅导员、高校所联系民警定期对少数民族学生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重申法律底线，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关心关爱学生学习、生活状况，对经济困难学生要及时予以补助，对学业困难学生要及时落实帮学措施。

4. 通过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宿管员为主体的基层情报信息员队伍及时了解日常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生活动态，及时发现、报告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现异常行为、可疑线索和涉恐信息。每名少数民族学生至少由2名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负责对接，关心关注少数民族学生、生活、学习动态。

5. 组织实施中层以上干部与少数民族学生结对子机制。定期与学生开展思想交流，从生活、学习上予以关心、关爱，帮助少数民族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6. 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了解少数民族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动态。利用校门出入记录、食堂和浴室等校内消费记录、图书馆出入记录和上课考勤记录及时掌握、分析、研判学生日常异常情况。

7. 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出入境证件的管理。所有少数民族学生

出入境证件办理情况，由高校（属地）派出所统一核查。对于已办理的出入境证件，交由各学院辅导员统一管理。并按照“按需申领”、“领用审核”、“用后保管”的要求，做好出入境证照管理工作。学生毕业前申请出境的，原则上不予以批准；对于确需赴境外探亲、交流学习的，须严格审查，经由公安部门评估后，方可批准；对于批准出境的，要做好行前教育。

8. 实行少数民族学生通讯工具、通讯方式报备制度。辅导员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及时掌握少数民族学生使用的手机号、各类社交软件及账号，并及时向高校（属地）派出所报备。

9. 加强假期留校、离校少数民族的动态管理。对于假期留校少数民族学生，要强化辅导员、宿管员、学生信息员管理，建立宿舍每日卫生检查制度和每日出入登记制度，通过卫生检查和出入登记掌握留校少数民族学生每日动态；对于离校少数民族学生，离校前让其申报假期行程，对于离校不离沪、离校回家、离校去异地情况通过高校（属地）派出所予以核查，离校期间由辅导员每周电话联系一次，关心其假期学习、生活状况，并与家长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掌握学生动态信息和返校行程。

10. 重点关注重要时期、民族宗教节日期间少数民族校内外动向，及时掌握学生就餐、参与校内外活动情况。

11. 加强重点学生的教育和管控。家属曾被处理的少数民族

学生和日常学习、生活行为异常的学生，以及学业困难的学生等，要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定期了解、分析思想动态，定期排查现实表现，及时开展谈话谈心，及时掌握日常动向，及时与学生家长进行信息沟通，通过家校联动，引导学生把精力集中于学习上。同时要依托公安机关开展滚动排查，深挖线索，摸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高中低”风险等级，对被列为“高”风险的学生要拟定“一人一策”教育和管控措施。



上海电力大学组织开展 2023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广泛深入普及,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沪教卫党〔2023〕51号)要求,结合国家安全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我校实际,2023 年拟开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的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活动做到丰富多样、聚焦重点、形式创新,共同营造全民共筑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达到建设安全、文明、和谐、美丽校园的目标,方案如下:

序号	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形式
1	发布学校贯彻市教委关于 2023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专项通知	3. 11	发布文件,开展面对全校师生员工的面上宣传教育
2	4. 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展示活动	4. 11-4. 18	线上线下相结合: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平安志愿者支队设摊;KT 版宣传;校园橱窗、横幅宣传等
3	4. 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班会	4. 15-4. 22	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形式对国家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4	专家讲座	4月中旬至5月中旬	以大安全理念为主题,邀请公安、国安相关条线的专家入校开办讲座
5	“国家安全在哪里”知识竞答	5 月	在校内放置、发放宣传卡片,凭卡片到指定地点进行有奖问答
6	安全知识竞赛	4 月-10 月	4 月,组织校内比赛;10 月组织学生参加第八届市安全知识竞赛
7	国旗护卫队升旗宣誓仪式	4. 15	组织师生举行主题升旗仪式,宣誓捍卫国家安全

8	消防运动会	11月	组织师生参加消防运动会
9	校园安全文化建设系列 主题活动总结	12月	召开总结大会，布置下一年工作

上海电力大学
2023年2月28日

上海电力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
- 第三章 道路管理
- 第四章 出入口管理
- 第五章 人员与非机动车辆管理
- 第六章 机动车管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保障学校道路安全畅通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避免或减少校园交通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范围包括：

学校区域内的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进出口、车辆停放场所和学校所属的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场所的管理。

对于所有在学校区域内进行的交通有关行为的管理。

对于在学校区域内进出、行驶、停放的各类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下同）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和车辆安全管理实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遵章守纪、协同治理”的方针，结合指引、管理、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手段进行管控。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保卫处负责，全校各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作为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积极宣传校园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二）总体部署和规划校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停车位、设置标志标牌等；

（三）负责学校各出入口管理，审批并核验各类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事宜；

（四）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本部门车辆管理工作；

（五）负责校内各类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管理工作；

（六）纠正各类车辆违规行为，并按本规定进行处理；

（七）配合和协助公安部门对发生在学校辖区内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相关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保卫处开展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并负责对本部门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章 道路管理

第六条 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破坏校内道路，不得遮挡、移动或损坏各类道路交通设施。

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校内道路上有堆放物品、设摊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不得擅自在校内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的，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封闭或占用校园道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在实施此等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将开挖、封闭或占用道路的地点、时间、期限等以书面形式上报至保卫处，经会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经许可自行开挖、封闭或占用校园道路的，保卫处有权要求暂时性停工。

第九条 经会商后获得许可的施工行为，须在开挖、封闭或占用路段划出安全隔离区域并设立醒目的告示牌和安全标志。施工期间相应的校内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门）应当对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负责，并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后应立即修复路面，清除路障并消除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四章 出入口管理

第十条 校园出入口由保卫处及安保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凡经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行人应当听从门卫指挥，禁止非法闯入、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车辆出入校门时最高时速为5公里/小时。

第十二条 各类车辆应当由指定出入口进出，不得破坏闸机、门禁等设施设备。

第五章 人员与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本校师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出入校门应走人行道闸，必要时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配合安保人员核查。

第十四条 因工作、学习、来访等其他原因入校的校外人员，应提前报备入校信息并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出入校门时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登记个人信息后方可入校。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电瓶车等）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主动接受安保人员的核验或询问。禁止无牌无证的非机动车及校外共享单车进入校园。

第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请严格遵守《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双手脱把、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危险及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校内共享单车应停放至学校指定的停车区域，不得乱停乱放。禁止在室内、消防通道、绿化地、楼梯口停放。电瓶车禁止在楼宇内停放及充电，严禁飞线充电。

第十八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不得在道路上进行有碍交通秩序的活动，无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有横道线的应走横道线。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进行轮滑、滑板等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残障人士或严重受伤后行动不便者在校园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的委托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责任的人带领、陪同。

第六章 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机动车（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车辆、学校公务车）和允许通行的本校服务单位车辆进出校园必须服从安保人员管理并在车窗醒目位置放置相应的校内通行证。

第二十二条 校外机动车因工作或业务需要需临时进校的，需在“上电武保”微信服务号进行线上申请，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审批，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校。外来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进入校园须提前向保卫处报备，由保卫处确定行驶路线并在指定区域停车。货车、工程车、施工车辆原则上不从沪城环路 1851

号大门进出。安保人员有权禁止未通过审批的车辆入校。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出租车、摩托车不得入校，特殊情况需经保卫处同意，核验登记后予以放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等特殊车辆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二十五条 进入校区的各种车辆除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校园道路交通标识，听从安保人员的指挥，服从管理。车辆在校行驶或停放期间，若对道路、绿化、灯柱、物防设施、技防设施造成损坏的，按被损物品价值赔偿。

第二十六条 校内禁止无证驾驶。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机动车。禁止在校园内试车。

第二十七条 校园道路机动车限速 30 公里/小时，禁止在校园内鸣笛。

第二十八条 校内停车场、地下车库、临时停车点由保卫处设置标识标志，机动车进入校区后应至指定的停车位或临时停车点有序停放。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楼宇出入口、主干道黄线路段、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第二十九条 校外机动车禁止在校园内停车过夜。特殊情况需经保卫处同意，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车辆。

第三十条 对在校园内违章停车的，安保人员有权实施贴警示单、车轮上锁、移车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保卫处有权撤销其校内通行权限。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视情节轻重拨打 110 报警并报保卫处。保卫处派人员到场并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疏通并引导车辆行驶，等待交警到场处理。如有人员伤亡，应及时加拨 120。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任何在校园内行驶的校内外车辆，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以教育为主，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保卫处可以直接取消其通行权限并通报相应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个人或团体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出入口、各类应急通道或停车位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处在取证后，可将有关物品搬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由物品所有人、实际使用人或占有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校内车辆（含本校服务单位车辆）在校内存在违规驾驶、超速行驶或违章停车行为，经查实取证后由系统发布提示信息并记录 1 次违章，驾驶人员应予以高度重视；校内车辆累计违章达 3 次后，将取消校内通行权限，无法进入校区，须再次申请开通校内通行权限。累积取消通行权限达 2 次者，自取消通行权限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办理通行申请。

第三十五条 校外车辆在校内存在违规驾驶、超速行驶或违章停车行

为，经查实取证后由系统记录 1 次违章并提醒驾驶员，如再次违章 1 年内不得申请进入校区。

第三十六条 非机动车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违章行驶、违章停车、违章充电的，由安保人员将车辆统一收缴、没收充电装置，车主须至保卫处接受教育后归还车辆及充电装置。对于屡教不改，态度恶劣者取消校内通行权限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于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秩序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转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新购机动车辆，在申请办理车辆牌照期间，可凭校园一卡通进出校园。本校学生原则上不得驾驶机动车进校，特殊情况按校外车辆进校执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力学院校园车辆通行管理规定》（沪电院院[2016]107 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 6 月